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913號

原告 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得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張閔翔

被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

被告 鄭喻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0,02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0,39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

01 13年12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
02 判費新臺幣20,399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原
03 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
04 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9 法 官 吳俊瑩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柳寶倫